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务员遴选笔试

疫情防控应急预案

7月20日零时起，北京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级别由二级调至三级。为做好考试期间的疫情防控工作，保障广大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遴选公务员考试工作安全进行，现提出以下防控措施：

1. 组织保障

针对本次考试的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建立健全联防联控机制，成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统筹领导本次考试的疫情防控工作。笔试工作统一在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开展，领导小组由药监局和双高的相关领导共同组成。

各考点根据工作实际下设疫情防控组和考务组两支队伍。疫情防控组由药监局应对处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人员总负责，协调考点场地或属地主责部门形成联防联控机制，落实疫情防控有关要求；考务组由药监局领导担任主任，双高相关人员担任副主任，药监局、双高和考点酒店各派人员担任巡考，以落实笔试施考过程中的程序和严谨性要求。

参与施考的所有工作人员上岗之前需经过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培训并定期开展体温检测、身体健康状况评估等工作。要求全员身体健康，无新冠肺炎确诊者和疑似病例接触史、疫情高中风险地区旅居史，上岗前要提供当地认可的健康二维码，并使用移动通讯公司的大数据检查其手机号码出行史。

2. 提前备案

及时了解各考点所在地疫情防控要求，主动接受地方疫情防控领导指挥机构监督指导，如有需要，做好备案。

3. 考点、考场设置及安排

（1）视疫情防控要求，综合考虑各岗位报名人数及实际情况，做好分岗位、分考点、分场次笔试实施计划，尽可能减少人员聚集。在考点选择上，选择通风换气条件好、便于人员疏散、具有标准会议场地的酒店作考点，落实考生间隔距离不少于1m，每人占有面积不少于1㎡要求。控制各考场人数，每考场人数上限70-100人左右，一般大型考试到考率约为70-80%，预计每考场实际到考人数约为50-80人左右。

（2）各考点根据本考点考生数和入场检查时间要求，合理设置进入考点的通道数量，具备条件的可设立考生行走专用通道和具备防护隔离措施的特殊通道。对考生进场、退场进行合理规划和安排，保证行走秩序和人员间隔，尽可能避免在考生进场时的身份识别、物品检测等环节出现人员过于密集、排队扎堆的现象。

（3）每个考点至少设置一个备用考场和室外隔离点，有条件的配备一名医务专业人员。

4. 入场和流程控制

（1）当天所有工作人员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37.3℃）且佩戴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或无呼吸阀的N95口罩方可上岗。

（2）要求考生至少提前30分钟进入考点酒店，落实公共场所体温检测措施。考生持健康码“绿码”、现场测量体温正常者方可进入考场，来自高风险地区的考生还应出示7天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拒绝接受体温检测者或无法提供相应材料者不允许参加考试。

若考生在进入考点或考试过程中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由考点医护人员进行初步诊断，并视情况安排到备用考场参加笔试、劝返或者立即采取隔离措施，送往定点医院进行医治。

考生对个人健康状况填报实行承诺制，承诺填报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凡隐瞒、漏报、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记入公务员考试诚信档案，并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3）考生进入考场前，应在入口处使用免洗消毒液进行手部消毒。要求考生除身份确认外，全程佩戴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或无呼吸阀的N95口罩，并建议考生尽量减少饮食与饮水。

（4）考试期间尽量不使用空调（视考场情况具体而定），在保证考场温度、噪音不影响答题的前提下，要求各个考场打开全部门窗通风。在考试期间发现身体状况异常的，及时调整至备用考场或室外隔离点。

（5）考试完成后，考生应将废弃的个人防护性物品（如使用过的口罩、消毒纸巾等）放至专用垃圾箱，尽快离开考场区域。

（6）考试当天发生的突发事件，相关人员应立即向领导小组报告，同时做好突发事件的情况记录，由两个工作小组协调落实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以上疫情防控措施将随考点所在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级别变化做适时调整。